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粘胶纤维、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。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；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、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。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〈公

司章程>修订案》。

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